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告 李進忠即大王佛具行

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

被告 金來鷹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乃維

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吳哲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羅東永和寺(下稱永和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採購合約，向原告訂購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之滴水觀音石雕像(下稱觀音石雕像)1尊、40萬元之善財石雕像1尊、40萬元之蓮女石雕像1尊，價金共250萬元，運送及安裝費用則由原告負擔。原告因住高雄，委請永和寺總幹事林錦崑就近洽詢吊掛廠商，林錦崑與被告達成吊掛安裝承攬約定，由被告承攬3尊石雕像之吊掛安裝工程，按每輛吊車進行吊掛安裝作業第1小時4,50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1,500元計算承攬報酬。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許，被告派遣45噸及20噸吊車赴永和寺執行吊掛安裝作業，然於吊掛過程中，因綑綁觀音石雕像之布繩不堪負荷斷掉，觀音石雕像因此掉落地面而從頸部斷成兩截，原告未能完成與永和寺間之採購合約，另需向石雕廠商重新訂製，無法向永和寺收取觀音石雕像之價金170萬元，被告未依承攬契約之本旨提出給付，致原告受有17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

50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吊掛安裝契約，因訴外人弘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業吊車)之負責人葉明輝向被告借用吊車、布索、司機等，基於同業間本常有互相調用人員或機具之情形，被告同意提供人員機具予弘業吊車使用，被告未曾與原告、永和寺有聯繫或接觸，本件承攬契約實係存在原告與弘業吊車間，或永和寺與弘業吊車間。況觀音石雕像雖然頸部斷裂，但並非粉碎嚴重，仍有修復可能或一定之市場價值，原告應提供購買觀音石雕像支付金流憑證等，以確認原告已支出之金額，並扣除合約利潤，原告未就觀音石雕像剩餘價值及實際受損金額負舉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委任永和寺與被告達成吊掛安裝石雕像之承攬契約，被告自應就吊掛安裝過程中因綑綁觀音石雕像之布繩斷掉，導致觀音石雕像斷裂之損害170萬元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等語，固提出原告與永和寺之採購合約書、新聞報導資料、原告與訴外人耿文藝術雕刻之委託製作合約書、原告匯款申請書證明書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43至51頁)，被告亦不否認有指派吊車及司機至永和寺為吊掛安裝石雕像事宜，然辯稱承攬契約係存於原告與弘業吊車間，或永和寺與弘業吊車間，被告係基於同行支援而提供吊車及司機予弘業吊車使用，原告未請被告為石雕像之吊掛安裝等語。是本件兩造之爭執要旨，首在於承攬債之關係究係存在於何人之間，亦即契約當事人究為何人？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01 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
02 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03 則（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4 原告主張兩造間未簽立承攬書面契約，係委任永和寺與被告
05 口頭協議吊掛安裝事宜，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被告具
06 可歸責事由致觀音石雕像毀損，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等語，
07 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確有承
08 攬契約存在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任。

09 (二)證人即永和寺總幹事林錦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永和寺與原
10 告簽訂採購合約，因為原告在高雄，所以訂購時有講好吊掛
11 作業要麻煩永和寺去請人家來做，永和寺的信徒葉明輝有在
12 做吊車，但葉明輝的吊車比較小，所以請葉明輝幫忙介紹，
13 被告是葉明輝聯繫的，葉明輝跟被告前負責人在吊掛的前5
14 天有去看現場，看現場的時候，我跟另外1名委員有跟被告
15 前負責人及葉明輝說佛像有多重，也有談到吊掛的時間、地
16 點，報酬則沒有跟被告談過，因為不知道要多久，市場的價
17 錢大約第1小時4,500元，1小時再加1,500元，原告要付吊車
18 的錢，錢是從佛像尚未給付的尾款中扣除，被告要向永和寺
19 拿吊掛的錢，吊掛作業接洽過程中永和寺沒有提到原告，因
20 為原告已經委託永和寺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8頁)；證人即
21 永和寺工務組長游英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永和寺當初是找
22 葉明輝、弘業吊車，因為葉明輝說沒有那麼大的吊車，就介
23 紹我們去被告那裡，與被告聯繫的是葉明輝，吊掛的前4、5
24 天，被告前負責人陳山柏有去永和寺看雕像，陳山柏有詢
25 問，我有說最重的雕像是17噸重，吊掛當天，吊車當天陳山
26 柏沒有來，只有被告的司機到場，吊掛的費用是原告要支付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證人葉明輝於本院審理時證
28 稱：我是弘業吊車的負責人，母親是永和寺的委員，總幹事
29 知道我在做吊車，找我吊掛17噸觀音像，我說我的吊車不夠
30 大，我幫忙介紹有大台的吊車來吊掛，在吊掛前一週有與被
31 告的前老闆陳山柏到永和寺，總幹事、游英川有跟陳山柏接

洽，陳山柏詢問觀音像多重，總幹事說17噸，陳山柏說公司有10噸的布帶可吊掛，約好在113年6月25日吊掛，陳山柏說要帶2條10噸的布帶吊掛，陳山柏當天沒有到場，早上7點15分我有打電話給陳山柏，陳山柏說他要去別的地方工作，沒有空，司機會到場，我是介紹吊車的人，被告跟永和寺談，所以是永和寺要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8頁)，可認本件永和寺向原告所訂購石雕像之吊掛安裝事宜，係由永和寺受原告委任代為處理，由證人林錦崑對外表彰「永和寺」有吊掛安裝石雕像之需求，並透過證人葉明輝與被告前負責人陳山柏接洽，被告則在前負責人陳山柏至永和寺確認吊掛石雕像之重量、所需吊掛物品及施作時間等相關事項無訛後，於約定之施作期日指派吊車及司機至永和寺施作，而吊掛安裝之報酬雖實由原告支付，然形式上仍係由永和寺付款予被告，是本件石雕像之吊掛安裝，確係由被告承攬，惟與被告洽商至達成承攬合意之期間，證人林錦崑均係以永和寺名義為之，未曾向被告表示永和寺為原告代理人，原告亦未向被告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永和寺之事實，故依前開證人證述，僅足證明係「永和寺」與被告約定承攬吊掛安裝之內容，尚不足為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之佐證。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利益自應歸由負有舉證責任之原告所承擔。準此，難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就所主張兩造間確有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為舉證，則其主張被告應負承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自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4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林欣宜